

2021 年 5 月 3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並推廣香港為本地及海外各方的首選仲裁地。本文件概述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律政司和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相關措施及推廣工作。

最新發展

**I. 海事仲裁中的重要突破**

*(i)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的發展*

2.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於 2000 年 2 月成立，原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部分，其後於 2019 年 3 月成為獨立組織，憑藉更完善的專責組織架構，進一步加強發展海事仲裁。協會由一班具有不同背景、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的海事專業人士組成，旨在促進香港海事仲裁與調解的使用。

3.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的一項重大發展是採用自訂的海事仲裁程序規則，即《HKMAG 2017 年仲裁規則》。有關規則

基本上以《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 2017 年仲裁規則》為藍本再作修訂，加入對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提述。採用《HKMAG 2017 年仲裁規則》後，香港現在有一套既可更切合本地情況，同時採納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一些做法的專屬海事仲裁規則，情況與內地、倫敦和新加坡等其他海事仲裁司法管轄區相若，各有為當地量身設計的海事仲裁規則。

4.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備有全職會員<sup>1</sup>及會員名單<sup>2</sup>。有關名單為業界提供來自不同背景、經驗豐富的海事仲裁員，供各方選擇以審理其爭議。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全職會員名單上有 11 人，會員名單上則有 26 人。此外，香港海事仲裁協會亦是以下第 16 段所指的《臨時措施安排》下的合資格仲裁機構。

(ii) 在 *BIMCO* 標準合同的爭議解決條款中加入香港為第四個指名仲裁地

5. 2020 年 9 月 21 日，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正式把香港列為《BIMCO 法律及仲裁條款》下的四個仲裁地<sup>3</sup>之一。BIMCO 是讓船東、租船人、船務經紀和代理直接參與成為會員的全球最大組織，也是負責為航運業制訂標準合同的主要機構。BIMCO 這個決定足證其確信和認同香港是

---

<sup>1</sup> 申請全職會員人士須向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委員會證明其有足夠的經驗，判斷能力及能不偏不倚地處理海事仲裁糾紛。委員會或會建議申請人首先加入會員名單，以獲取更多經驗和行業認可。(見香港海事仲裁協會網站：<https://www.hkmag.org.hk/membership-2>)

<sup>2</sup> 該會員資格類別適用於希望獲得更多擔任海事仲裁員經驗的申請人。(見香港海事仲裁協會網站：<https://www.hkmag.org.hk/membership-2>)

<sup>3</sup> 另外三個仲裁地為倫敦、紐約及新加坡。

快捷有效解決海事爭議的地點，也是香港海事仲裁協會、香港船東會、執業者及香港各政府部門多年來合力推廣海事仲裁的成果。

6. 新訂的《BIMCO 法律及仲裁條款 2020》收錄各仲裁地的具體條文供使用者選擇，並載有與送達通知有關的最新和有用條文。BIMCO 香港版有多項條文，包括訂明仲裁地為香港，以及仲裁須按《香港海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進行。這對香港海事仲裁協會而言是重要發展。我們相信這項最新發展有助吸引更多海事仲裁在香港進行，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服務法律樞紐的地位。

*(iii) 推廣海事仲裁服務*

7. 律政司不時舉辦有關海事仲裁服務的會議和活動，繼成功舉辦「香港海運週 2019：模擬仲裁」後，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與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香港海商法協會和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合辦「模擬仲裁 2020」。該活動透過模擬仲裁聆訊，介紹海事仲裁常用的程序，例如申請臨時措施和處理實質的事實及法律問題，讓參加者加深認識利用仲裁解決海事相關爭議的慣常做法。

8. 律政司亦為以下兩個活動提供支持，即(1)於 2021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香港海事仲裁在中國國際海運與貿易中的作

用—現狀及未來研討會(線上)」<sup>4</sup>，以及(2)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中國海事法律發展及對航運的影響研討會(網絡研討會)」<sup>5</sup>。在 1 月 7 日研討會上，香港海事仲裁協會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全職會員討論了《BIMCO 法律及仲裁條款 2020》(香港)以及根據《HKMAG 仲裁規則》進行的香港海事仲裁實踐，在 3 月 30 日研討會上，國內外海事法律專家及國際組織的代表則探討了內地修訂有關海事法律和批准相關國際公約的過程及對航運長遠影響。律政司會繼續與本地法律及仲裁界緊密合作，舉辦活動推廣香港的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務。

## II. 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

9. 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根據先導計劃，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免簽證國國民)並持有「證明書」的人士，即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他們可在香港逗留以參與仲裁程序的期限不得超過目前的免簽證訪港期限。先導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兩年。

10. 先導計劃涵蓋以下四類免簽證國國民，即(i)仲裁員；(ii)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iii)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

---

<sup>4</sup> 虛擬論壇由香港海事仲裁協會聯同內地四所著名大學，即大連海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寧波大學合辦。

<sup>5</sup> 聯合網絡研討會由香港船東會主辦、大連海事大學港澳校友會、上海海事大學香港校友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聯合協辦。

以及(iv)仲裁各方(統稱“合資格人士”)。

11. 先導計劃不適用於需要簽證或入境證訪港的人士及內地、澳門和台灣居民。

12. 有意循先導計劃來港的人士須獲發證明書，以證明他們是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

(a) 對於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證明書須由其中一家符合以下第 16 段所指的《臨時措施安排》第二條第一款資格的香港合資格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和常設辦事處<sup>6</sup>發出。

(b) 對於在聆訊設施齊備及信譽良好的場地(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律政司)進行的臨時仲裁(即並非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而言，證明書須由場地提供者發出。

13. 律政司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向上述仲裁機構發出先導計劃的指引說明。

14. 儘管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導致目前無法使用先導計劃，而到目前為止尚未發出任何證明書，我們相信先導計劃長遠會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

---

<sup>6</sup> 有關機構和常設辦事處的名單及聯絡方法詳情，請瀏覽律政司網站 ([www.doj.gov.hk/chi/public/interim\\_measures\\_outcome.html](http://www.doj.gov.hk/chi/public/interim_measures_outcome.html) 及 [www.doj.gov.hk/pdf/2019/list\\_of\\_institutions\\_c.pdf](http://www.doj.gov.hk/pdf/2019/list_of_institutions_c.pdf))。

澳大灣區發展。

15. 先導計劃將於兩年後檢討，以評估是否達致所述目標，以及是否有理據把先導計劃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

### **III. 有關內地的發展**

#### **(i) 實施《臨時措施安排》**

16. 2019年4月2日，律政司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臨時措施安排》)。根據《臨時措施安排》，以香港特區為仲裁地並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目的是防止仲裁程序其中一方的當事人故意毀滅證據或耗散財產，或為維持現狀以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

17. 《臨時措施安排》簽訂後，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其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這標誌着「一國兩制」為香港所帶來的優勢，並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18. 有關《臨時措施安排》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律政司發出供本事務委員會2019年4月29日會議之用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資

料文件<sup>7</sup>。以下旨在提供《臨時措施安排》實施情況的最新資料。

19. 2019年9月26日，律政司公布可根據《臨時措施安排》第二條第一款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的六間合資格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和常設辦事處(統稱“指定機構”)名單<sup>8</sup>。《臨時措施安排》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該日或之後向法院提交的保全措施申請。

20. 為使香港和內地法律執業者加深認識《臨時措施安排》，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有關《臨時措施安排》的研討會。研討會於2019年10月19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行，約有90名人士出席。

21. 自《臨時措施安排》於2019年10月1日開始實施以來，截至2021年4月23日，指定機構已轉遞總共43宗為保全證據、行為或總值138億元人民幣資產而提出的臨時措施申請<sup>9</sup>至相關中級人民法院。由指定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28項決定，其中26項屬資產保全申請並在申請人提供擔保後獲得批准，另外兩項同類申請則被駁回。上述26項決定所保全的資產總值達105億元人民幣。

---

<sup>7</sup> 立法會 CB(4)725/18-19(01)號文件

<sup>8</sup> 名單如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香港海事仲裁協會、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

<sup>9</sup> 當中有40宗資產保全申請、兩宗證據保全申請及一宗行為保全申請。另一宗申請正等待被轉遞至相關的中級人民法院。

(ii) 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22. 最近另一項重要發展是雙方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

23. 《補充安排》就下述方面對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訂，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進行修訂：

- (a) 更明確地訂明在《安排》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涵蓋「認可」一詞；
- (b) 更明確地以明文釐清當事方可以在法院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申請保全措施；
- (c) 使仲裁裁決範圍的定義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紐約公約》的「仲裁地」定義方式保持一致；以及
- (d) 免除目前在《安排》下的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24. 關於《補充安排》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補充安排》的修例建議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 2021 年 1 月 27

日會議討論文件<sup>10</sup>。

25. 《補充安排》使現有《安排》更為完善，使之與現行國際仲裁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

26. 在內地，《補充安排》通過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有關上文第 23(a)及(b)段的條文可透過現行法律框架實施，並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有關上文第 23(c)及(d)段的條文則將於《仲裁條例》相關條文所需修訂經本地立法制定後生效。相關的立法修訂，即《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並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上文第 23(c)及(d)段的修訂已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

27. 《補充安排》將有助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法律、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服務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

#### **IV. 在俄羅斯發展香港仲裁服務**

28. 俄羅斯於 2016 年 9 月進行仲裁改革後，以俄羅斯為仲裁地的機構仲裁和涉及俄羅斯公司的若干類企業爭議仲裁，只能交予《聯邦法》<sup>11</sup>界定的常設仲裁機構管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獲俄羅斯司法部認可為常設

---

<sup>10</sup> 立法會 CB(4)403/20-21(04)號文件

<sup>11</sup>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關俄羅斯聯邦仲裁事宜的《聯邦法》第 382-FZ 號曾作多次修訂，包括經 2018 年 12 月 27 日《聯邦法》第 531-FZ 號修訂（《聯邦法》）。

仲裁機構。<sup>12</sup>

29. 作為常設仲裁機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首個國際仲裁機構獲准管理(i)以俄羅斯為仲裁地的國際爭議；(ii)來自俄羅斯法律界定的任何特別行政區的當事方之間的爭議，或在有關地區進行活動的協議衍生的爭議；(iii)按照或就 2011 年 7 月 18 日《聯邦法》第 223- FZ 號「關於若干類法律實體採購貨品、工程及服務」訂立合約而衍生並以俄羅斯為仲裁地的爭議；以及(iv)若干類俄羅斯法律實體的企業爭議<sup>13</sup>。<sup>14</sup>

30. 迄今只有兩家外國仲裁機構(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取得常設仲裁機構的地位。要取得常設仲裁機構的地位，有關機構必須按照俄羅斯司法部採納的評審準則，「在國際上備受好評」。<sup>15</sup>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授予常設仲裁機構的地位，定會使俄羅斯及外國當事方更多使用其服務處理與俄羅斯有關的國際爭議。

---

<sup>12</sup> 請參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19 年 4 月 9 日的新聞稿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准管理俄羅斯的爭議》，請瀏覽 <https://www.hkiac.org/content/hkiac-permitted-administer-disputes-russia>。

<sup>13</sup>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管理以下各類俄羅斯法律實體的企業爭議：

- (a) 「關乎股額擁有權、商業公司及合伙業務的章程資本股份、生產合作社成員的股份供款、相應產權負擔和行使衍生權利的爭議」，例如購買股份協議衍生的爭議；
- (b) 「法律實體成員之間就管理該法律實體的協議衍生的爭議(包括企業協議衍生的爭議)」，例如股東協議衍生的爭議；以及
- (c) 「配售擁有人登記員的活動衍生的爭議，該等活動關乎配售擁有人登記員按《聯邦法》有關證券分配和(或)流通的規定，登記股額權及其他證券權、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他責任」。

<sup>14</sup> 請參閱上文註腳 12。然而，根據俄羅斯法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其他若干類爭議並不具備管理資格。根據《聯邦法》，只有具常設仲裁機構地位和企業爭議特別規則的機構方可管理如衍生申索等若干其他企業爭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目前沒有企業爭議特別規則。另外，外國仲裁機構除須具常設仲裁機構的地位外，還須設立分處，才可管理俄羅斯本地的仲裁個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俄羅斯目前沒有設立分處。

<sup>15</sup> 請參閱上文註腳 12。

31. 自 2009 年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 20 宗涉及俄羅斯當事方的個案進行管理或擔任指定機構。在 2019 年，該中心錄得五宗涉及俄羅斯當事方的個案，為歷年之冠。自取得常設仲裁機構地位以來，該中心已收到不少俄羅斯執業者及公司對其服務和擬把其列入合同內的查詢。就該中心所知，多份與俄羅斯有關的合同已把該中心納入其中。

32. 近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推行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提升解決涉俄爭議的競爭力。舉例說，該中心的仲裁員名冊或名單涵蓋處理涉俄事宜素有經驗的仲裁員(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及名單上的仲裁員，11 名獲准在俄羅斯執業，27 名操俄語)。2013 年和 2018 年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備有俄文本。至於人才方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俄羅斯著名學者暨仲裁員 Anton Asoskov 教授為理事，並聘請俄羅斯律師 Victoria Khandrimaylo 女士為法律顧問。自 2014 年以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俄羅斯舉辦或派員出席致辭的活動逾 35 項(包括 2020 年的虛擬活動)。該中心亦與俄羅斯仲裁協會、俄羅斯仲裁中心(前稱現代仲裁研究所)、the Roscongress，以及俄羅斯工業家和企業家聯盟仲裁中心簽訂合作協議。

## V. 網上爭議解決的發展

33. 多個國際及區域組織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正積極推廣和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為替代爭議解決提供可靠便捷的平

台。亞太經合組織於 2019 年建立了一個以中小微企為主要受惠對象的網上解決跨境商業爭議合作框架(《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以及程序規則範本，倡議使用網上爭議解決來幫助全球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解決低價值跨境商業爭議，其中也向貿法委《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技術指引》借鑑。<sup>16</sup> 中國香港已在 2020 年 4 月加入上述的合作框架。

34.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後，政府預期與疫情相關的各種爭議會相繼驟增，遂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該計劃)，為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和公眾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會為該計劃提供網上爭議解決及相關服務，並獨立運作該計劃。該計劃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展開。

35. 在該計劃下，當事方的其中一方來自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爭議與疫情相關及爭議金額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將合資格提交予網上平台進行處理。

36. 當事人需在該計劃下達成爭議解決協議，並只需各付港

---

<sup>16</sup> 2017 年 8 月，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通過有關為中小微企的企業對企業交易發展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工作計劃。其後，該委員會在 2019 年 8 月通過該框架，為企業(特別是參與經濟體的中小微企)提供框架，透過談判、調解和仲裁就企業對企業的申索進行科技輔助爭議解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國、新加坡、美國、日本和中國香港已加入該框架，而其他多個成員經濟體亦正進行內部程序，以期於不久將來加入該框架。由 2019 年 9 月起，律政司的律師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在推動亞太經合組織的網上爭議解決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幣 200 元作登記費。調解員及仲裁員的費用由政府支付。

37. 在該計劃下，爭議解決的過程會使用多重方法，雙方會首先嘗試談判，之後會以調解方式處理，如果仍未能達成和解協議，就會透過仲裁程序取得一個終局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裁決。每一個階段的爭議解決服務都會在指定限期內進行。

38. 該計劃旨在為爭議案件的當事人提供一個快捷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解決其爭議，防止爭議及分歧加深，從而有助建立及鞏固社會和諧。律政司亦希望該計劃可有效地紓緩法庭有關民事訴訟的積壓案件，以及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創造就業及工作發展的機會。該計劃的目標更與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一致，並同時有助加強香港的法律科技能力。

39. 於 2021 年 1 月 8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的建議，向 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為數港幣 1 億元的撥款，資助其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 平台)，以及資助該平台的初期運作所需。有關上述的撥款資助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律政司提交供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會議之用有關「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一筆過撥款」的討論文件<sup>17</sup>。

40.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基礎上，

---

<sup>17</sup> 立法會 FCR(2020-21)76 號文件

eBRAM 中心現正籌建新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為《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制定與之相關的程序規則。該平台備有即時翻譯／傳譯服務，可提供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主要常用語文的即時翻譯／傳譯服務。eBRAM 中心致力爭取成為《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下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如取得成功，香港在提升法律科技發展和鞏固其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方面，便能邁出重大一步。

41. 最近，eBRAM 中心同意為由香港律師會對黃馮律師行（該律師行）的業務進行的介入（介入）所引起的爭議的各方提供線上調解服務。律師會有理由懷疑該律師行前職員不誠實盜用了該律師行客戶的錢，因此介入了該律師行的業務。介入有可能會導致該律師行客戶事務受阻，並引發出爭議。為協助各方使用調解解決爭議，eBRAM 中心同意提供其線上會議平台，給予各方使用以進行線上調解，並在調解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sup>18</sup>

42. 政府不單支持法律科技在香港進一步發展，也支持其於國際上的發展。在與貿法委於 2019 年簽定的諒解備忘錄下，律政司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了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合作項目辦公室）。合作項目辦公室支持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該

---

<sup>18</sup> 參閱律師會於其網站發出的公告，請瀏覽 [https://www.hklawsoc.org.hk/pub\\_e/popup/20201231/20\\_210317.pdf](https://www.hklawsoc.org.hk/pub_e/popup/20201231/20_210317.pdf)。

平台)，該平台由世界各地的專家組成，以促進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相關問題的研究。該平台的首次會議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舉行，來自大洋洲、歐洲、非洲、美洲和亞洲的專家在會上交換了意見，並討論了各個網上平台的國際發展，以期確定與貿法委未來的合作範圍。我們希望透過該平台的努力可以為法律科技的國際發展和使用作出貢獻，同時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 VI. 在香港舉辦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

43. 香港在 2018 年成功爭取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 2022 年大會的主辦權。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是專門討論國際仲裁最大規模的會議，大會因在國際仲裁相關問題上引起深入討論和提供嶄新見解而聞名。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每次均吸引了來自全球的參與者，並為爭議解決理論和實踐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政府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資助，以促成其以在香港主辦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的投標程序<sup>19</sup>，以及在香港實際舉行大會<sup>20</sup>。

44. 原訂於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13 日在英國愛丁堡舉行的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被暫時推遲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行。鑑於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愛丁堡大會將延期舉行，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

---

<sup>19</sup> 政府已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最多 295,000 港元的最高財政資助，以便利其以在香港主辦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的投標程序。

<sup>20</sup> 政府已同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最高 600 萬港元的財政資助，用於在香港舉行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

大會現暫訂於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舉行。

45. 為了明確表明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大會不僅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的活動，而是香港活動，政府在其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資助信中已指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籌辦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大會時，應該邀請來自法律及仲裁業界的代表參與其中，作為其資助條件之一。

46. 應政府的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了一個主辦委員會<sup>21</sup>。主辦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與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理事會和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合作，以確保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大會能有效規劃和成功舉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還成立了四個常設委員會，重點關注特定領域<sup>22</sup>。

47. 到目前為止，諮詢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其間就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理事會晚宴、開幕式、開幕酒會和晚宴的場地以及宣傳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大會有關的活動進行了探討。市場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舉行了 3 次會議，討論了市場策略，製作宣傳短片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愛丁堡大會的閉幕式上對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大會的介紹。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愛丁堡大會已推遲至 2021 年 2 月舉行（現已重新安排於

---

<sup>21</sup> 主辦委員會由 Neil Kaplan QC 先生主持。

<sup>22</sup> 常設委員會包括財務與行政委員會、市場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和香港諮詢委員會。

2021年9月26日至29日舉行)，主辦委員會於2020年3月召開了電話會議，討論了將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大會由2022年5月推遲至2023年才舉行的可能性。

48.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告知律政司，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已表明支持將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大會推遲至2023年舉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預訂場地，以於2023年5月7日至10日舉辦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大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目前正尋找舉辦晚宴的場地。

49. 根據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組織團隊的最新資料，他們將於2021年6月25日前決定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愛丁堡大會會否如期在2021年9月舉行。

### 徵詢意見

50. 請委員就上述措施發表意見，並請就如何進一步促進香港的仲裁服務和提升香港作為法律、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服務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提出建議。

律政司

2021年5月